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潮簡字第421號

原　　告　蘇美貞

被　　告　磐鑫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健城（原名李明政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其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2日裁定，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應補繳裁判費，而該裁定已於112年5月26日送達予原告收受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參，惟原告並未遵期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則參諸上揭法條規定，本件原告起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曾迪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雅云